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孫正浩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正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孫正浩因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被告獲釋放，茲該受刑人已經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沒入，爰依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孫正浩因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之指定出具保證金3,000元後，業獲釋放乙情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附卷可參。嗣被告經聲請人依其住居所地合法傳喚結果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接受執行，復拘提無著之事實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拘票、警員報告書各2份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存

01 卷可憑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
02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足見其業已逃匿，揆諸
03 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自應准予沒入保證金及
04 實收利息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
06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吳進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